九龙基地绿化服务需求

1、**养护范围:** 九龙基地范围内的绿化区域。

2、**养护内容：**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 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工作。

 3、甲方提供杀虫药物，根据对厂区杀虫的要求和频率，由乙方安排绿化维护人员负责药物的喷撒，使用要求和喷撒频率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

4、**绿化养护工作分为：**

①绿化修剪、杂草清除。根据长势对乔、灌木进行修剪，乔、灌木修剪每月度至少1次，要求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整齐一致；根据长势对草坪进行维护，及时清除各种杂草。对现有绿化带或除杂草后的露土区域补种同种草籽，确保草坪生长旺盛、平整、无枯黄，在10厘米为宜。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安全，无污染、无危害，无明显色差。

②浇水排水。经常检查排灌情况，保证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影响植物生长。每次草坪浇水应有足够时间，使草坪根部15厘米内保持湿润。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草坪生长所需的水分。

③施肥管理。每年施肥的次数为乔木、灌木、花草、草坪各1次以上，绿地以施有机肥料为主，树木施肥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在晴天进行。

④病虫害防治。除按甲方要求杀虫外，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防治各类植物，每年人工防治2次以上，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症状。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厂区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

⑤树木养护。对整个绿化区内所有树木修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普遍进行修剪，落叶乔木2次以上木4次以上。乔木和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形成观赏效果。均衡树势、美化树型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防晒防风措施，保持乔灌木生长环境良好，注重美观，树木无死树、枯枝。

⑥环境卫生。负责及时清理绿化区内草叶枯枝杂物，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必须当天清理干净，保持绿地和道路卫生，并自行运至厂区外。临时突击工作是指为落实各项迎接整治等临时交办工作等。

⑦用水要求。每天对园区绿化带进行科学浇灌，绿化用水管、阀门保持完好，用水无浪费现象。

**5、绿化养护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养护等级进行养护，具体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乙方如不能按照等级要求进行养护，甲方参照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将终止合同（详见考核细则附件）。

①养护过程中，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及不文明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且该养护单位亦不得参加下年度的绿化养护投标。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②在公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或整改回复书面文件及电子档未报送的，公司可判定季度验收不合格，扣除养护费用。

③绿化存在缺株、断档和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仍然不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甲方将参照绿化养护考核细则予以处罚，并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补植及维修。相关补植和维修费用由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养护单位承担或从其养护费中扣除。

④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绿化养护项目转包给他人，一旦发现，终止合同。乙方每月填写各养护绿地的巡查日志，甲方将不定期对相关台帐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甲方将参照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⑤由甲方匹配资金安排乙方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服从安排，乙方不能服从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告知甲方，若连续两次拒绝甲方安排的突击任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投标资格，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⑥凡公司安排的迎检等工作、生产区内的管理要求，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

⑦绿化养护单位必须对从事绿化养护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从事绿化养护工作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6、考核方式和内容**

①检查采取绿化管理部门随机抽查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详见考核细则附件）。

②专项检查主要是配合公司重要接待及上级部门进行的各类检查，检查内容、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